

[英] 简·奥斯丁 著

Sense and Sensibility

理智与情感

罗文华 译



[英]简·奥斯丁 著

理智与情感

罗文华 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Jane Austen
Sense and Sensibility

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 年版译出

理智与情感

[英]简·奥斯丁著

罗文华译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刷所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 插页 255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7-201-02379-9/I·90

定价:12.70 元

译者序

今年,1995年,对于《理智与情感》来说,实在是个重要的年头。因为在整整二百年前,也就是1795年,简·奥斯丁完成了它的初稿,当时的书名是《埃莉诺和玛丽安》,第一读者是她家里的人们。那时她年方二十。

简·奥斯丁,是一位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天才小说家;简·奥斯丁的小说《理智与情感》,是一部久经历史考验、深得读者喜爱的世界文学名著。

简·奥斯丁生于1775年,卒于1817年。她生于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文顿村。父亲系牛津大学毕业,担任主管斯蒂文顿教区的牧师。外祖父也是牛津出身,还有些贵族亲戚。母亲有文化修养,讲话富于幽默感。奥斯丁家中藏书不少,加之她的长兄对英国文学有相当造诣,耳濡目染,她自幼就养成了对文学的兴趣。奥斯丁精通法语,学过意大利语,熟悉英国历史,知识渊博。这些,都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她的创作,滋养了她的作品。

奥斯丁很早就开始了文学创作。1790年,她才十五岁,就开始以书信体写一个名为《爱情与友谊》的故事。继1795年完成了《埃莉诺和玛丽安》后,1797年她完成了小说《傲慢与偏见》的初稿《初次印象》,1798年完成了小说《诺桑觉寺》。当时还默默无闻的奥斯丁,没有找到出版小说的机会,《初次印象》竟被伦敦的

一个出版家拒于门外。然而奥斯丁并未心灰意冷，仍然笔耕不辍。1801年，奥斯丁跟父亲到疗养地巴斯居住。在此后的几年中，她随全家到各地旅游，继续了解社会风情，积累生活素材。1806年，奥斯丁的父亲去世，全家又迁居南安普顿。1809年，奥斯丁移居汉普郡的乔顿，这才算安定下来。在这里，她恢复了文学创作，1813年完成了《曼斯斐尔德花园》，1815年完成了《爱玛》，1816年完成了《劝导》。1811年，《理智与情感》出版。1813年，《傲慢与偏见》出版。1815年，《爱玛》出版，奥斯丁成为知名作家，受到了大作家司各特的好评。1817年，奥斯丁已抱病在身，为了求医疗养，最后一次举家迁移，然而在到了温彻斯特后不过两个多月，她便去世了，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可惜，她才活了短短的四十一岁半。

奥斯丁终生未嫁，但她有过爱情，更深谙爱情的真谛。她的全部作品都以青年女子的爱情和婚姻为题材，这些作品无可争辩地证明，作者确实是描写婚恋生活的高手。司各特曾这样评价奥斯丁的作品：“这位年轻小姐在描写人们的日常生活、内心感情以及许多错综复杂的琐事方面确实具有才能，这种才能极其难能可贵，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说到写些规规矩矩的文章，我也像一般人那样，能够动动笔；可是要我以这样细致的笔触，把这些平平凡凡的事情和人物，刻画得这样维妙维肖，我实在办不到。”这个评价道出了奥斯丁小说独特的文学价值所在。奥斯丁深知自己的长处和短处，选择题材时极为明智地扬长避短，不写自己经验以外的东西。奥斯丁的时代正是拿破仑横扫全欧的时代，英国与法国长期交战，她的两个兄弟也参加了海军，但在她

的小说里没有直接出现过战争风云。钱钟书说他写《围城》试图“回避直接描写战争，而传达战争的影响，像简·奥斯汀小说处理拿破仑的方式一样”，可见奥斯汀小说影响之一斑。奥斯汀擅长描写大时代中的小事情，大社会中的小人物，落笔于平凡的生活，创造出非凡的艺术。普普通通的日常生活、社交聚会、野餐散步、乡村舞会，经她灵动机智的笔一写，情趣盎然，引人入胜。

奥斯汀被称为“幽默家”，她的作品普遍具有喜剧性。这种喜剧性不仅体现在作品风格的浓郁上，而且体现在作品意义的深刻上；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性格上，而且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处理上。《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说：“贤者智者，我希望我永不讪笑他们。傻事，悖情悖理的事，怪诞的念头，矛盾的行为，我承认确乎逗我发笑，而我有机会就讪笑他们。”这仿佛就是奥斯汀在现身说法。讽刺，幽默，滑稽，闹剧，这些喜剧手段的恰到好处的运用，使她的作品妙趣横生，耐人寻味。

奥斯汀的小说对一百多年来的英国文学和世界文学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十九世纪著名史学家、诗人和政论家托马斯·马科莱称赞奥斯汀为“写散文的莎士比亚”；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对奥斯汀备加赞扬，也将她与莎士比亚并提；英国现代意识流文学大师弗吉尼亚·沃尔夫对奥斯汀更是推崇备至，称“她所完成的小说没有一部是失败的”，称她是“女性之中最完美的艺术家”，是“写出了不朽杰作的作家”；英国现代著名小说家福斯特在他的《小说面面观》里提出著名的“圆形人物”说，主要就是以奥斯汀塑造的人物为例的。前不久，《羊城晚报》和《光明日报》分别转载了当代美国学生必读书目，其中一份二十种书，一份二十

余种书，但这两份都包括了奥斯丁的著作。在我国，近几十年来出版发行奥斯丁作品的总册数估计已逾百万，许多读书人的家里都收藏有奥斯丁的著作。同时，《理智与情感》的英文本，也被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列入“经典世界文学名著丛书”，与《包法利夫人》、《红与黑》、《大卫·科波菲尔》和《战争与和平》等一道出版。

《理智与情感》讲的是埃莉诺和玛丽安姐妹俩各自缠绵曲折的爱情故事。全书共五十章，分三卷，第一卷写她们爱情的萌生和发展，第二卷写她们爱情的转折和变幻，第三卷写她们爱情的成熟和归结。这部小说通过人物的悲欢离合、情节的跌宕起伏，展示了理智与情感的矛盾。两姐妹在对待爱情和生活问题上的冲突，反映了年轻女性自我面对社会作婚恋抉择时两种意识的冲突：要么抑制感情，适应社会；要么放纵感情，为社会所玩弄，所抛弃。这种矛盾冲突是通过爱情生活和日常生活来表现的，但它的社会意义却不仅仅在爱情生活和日常生活中。

（这部小说不仅成功地塑了埃莉诺和玛丽安这两个具有不同意识、不同性格的人物形象，而且将她们的恋爱对象爱德华、威洛比、布兰顿等人的形象也塑造得十分鲜明，能给读者留下清晰的印象。就连詹宁斯太太这样一个次要人物，作者也通过写她爱开无聊玩笑、爱打听事和主持正义、助人为乐这两个方面，将她塑造成一个活灵活现的非常立体的人物形象。书中的十几个人物几乎都以血亲或姻亲相联系，他们有着比较接近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有好几组人物又都是同龄人，作者却把他们每个人都

写得富有个性，栩栩如生，足见奥斯丁的艺术功力之深湛。

全书充满浓郁的喜剧色彩。除了上述作者惯用的喜剧手段外，巧合和误会在此书中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当然，这种巧合和误会不是硬加上去的，而是顺乎自然、合情合理的。人物愈是沉浸在悲剧气氛之中，愈是喜剧场面暗暗酝酿的时候。喜剧，让善者之不幸中有幸运，让恶者之幸运中有不幸，通过幸运与不幸的交错，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同时显示人物的性格内涵。这样驾驭喜剧不仅没有妨碍读者感受人物的悲剧命运和痛苦感情，而且通过调节叙述韵律，激发了读者的想象力，增强了阅读效果。

《理智与情感》中人物的心理刻画细腻、深刻，匠心独运，别具一格。其中激情和潜意识的表现与描写，十分有助于展示理智与情感这一对主要矛盾，深化了全书的主题。

在当今社会和观念大变革的时代，理智与情感的矛盾仍然困扰着每一个青年人，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爱情观和道德观，时时刻刻需要人们作出抉择。因此，读一读《理智与情感》不无现实意义。

我译《理智与情感》的这几个月，正是文学翻译界空前活跃的一段日子。特别是以《文汇读书周报》为主、有《读书》杂志参预的关于《红与黑》多种汉译本比较的讨论，给了我很多启发，使我更加注意了翻译“度”的把握。实际上，每一部成功的译作，都是直译与意译的适度结合，都是异国情调与归化的适度调和，译作的特色也往往体现在“度”上。

奥斯丁自己说：“我的作品好比是一件三寸大小的象牙雕刻品。”后人都认为她的作品的细致和雅致的确当得起这个比喻。《理智与情感》这部小说在这一点上尤为典型，它的人物对话十分微妙，心理描写十分细腻，这也便成为移译它的困难所在。在充分尊重原作的叙述情绪和对话语气的基础上，尽量避免译文的字句枯燥乏味，这是我译此书的努力方向。效果究竟怎样，还望译界前辈和广大读者多加厘正。

《理智与情感》(Sense and Sensibility)这本书曾有多种汉语译名，如“理智与伤感”、“理性与情感”、“理性与伤感”，还有“感觉和感性”等。这个译本，取人们最为熟悉的“理智与情感”为名。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十几年前出版的王雨棠先生的译本和吴力励先生的译本，颇受启发，在此谨向王、吴二位先生致谢。

谨以天津市开明文化工作室策划的这本书，纪念简·奥斯丁小姐诞辰二百二十周年，纪念《理智与情感》初稿完成二百周年。

1995年9月15日于天津

第一卷

第一章

达什伍德家族是苏塞克斯的老住户了。他们家产丰厚，住宅诺兰庄园，坐落在他们地产的中心。这个家族好几代人一直被人们高看一眼，他们在远近乡里中声誉很好。这份产业后期的主人是个单身汉，他活到了古稀之年。他一生中的许多岁月，都是他的妹妹给他做伴，为他料理家务。但是他妹妹先他去世十年，这就使他家里大变了一个样。为了弥补她的逝去，他邀请他的侄子亨利·达什伍德先生一家到他家来住。他的侄子是这个庄园的合法继承人，他打算把这笔财产遗留给他。这位老绅士与侄子、侄媳和他们的孩子们朝夕相处，晚年生活很愉快。他对他们的喜爱与日俱增。亨利·达什伍德夫妇不仅是出于义务，而且是出于诚意，总是遵从老人的愿望，使他得到在他这样的年龄所能得到的充分的慰藉；同时，孩子们的欢娱更给他的余生增添了乐趣。

亨利·达什伍德先生的前妻给他生了一个儿子，现在的太太则生了三个女儿。他的儿子是个沉着稳重、彬彬有礼的青年，靠生母的那笔财产，得到宽裕的抚养。他的生母有一笔很可观的财产，其中的一半已经在他成年时移交给了他。那以后不久，由于结婚的缘故，他又增加了一笔财富。因此，对于他来说，继承诺兰庄园的财产就不像对于他的妹妹们来说那么重要，因为尽管父亲继承那笔财产后可能使她们的财产有所增添，但那笔财产为数甚微。她们的母亲一无所有，而供父亲自己支配的钱也只有

七千镑，他前妻剩下的另一半财产也为她自己的儿子保留着，他只能从中领取利息贴补生活。

老绅士死后，人们宣读了他的遗嘱，几乎跟所有其他人的遗嘱一样，给人失望的成分同给人高兴的成分一样多。老人既不让人感到不公平，又并非不讲感情，他没有剥夺他侄子的继承权，但他是在对遗产的价值打了一半折扣的情况下遗留给他的。达什伍德先生本来指望这份遗嘱对他的妻子和女儿们来说比对他自己或儿子更为有利，然而这份遗嘱却保证了要将财产提供给他儿子，还有他儿子的儿子——一个才四岁大的小孩子。这样，他对他的那些最亲密的人，那些最需要靠照管庄园或出售那里值钱的林木而获得生路的人就没有供养的权力了。现在，一切都被这个孩子的利益牵制住了。那孩子在随他父母偶尔来诺兰串门的时候，以两三岁小孩经常会有的那种吸引力，赢得了老人的欢心。他那稚拙的呀呀学语、随心所欲的迫切想法、许多逗人的把戏，还有他的大嚷大叫，等等，这些，竟然超过了多年来老人曾从他的侄媳及其女儿们那里得到的所有关心的全部。然而，老人对她们仍不失仁慈之心，作为对三个姑娘疼爱的一种表示，他留给她们每人一千镑。

起初，达什伍德先生非常失望，但他生性乐观豁达，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就这样再活许多年，通过勤俭持家，从已经不小并且几乎是即刻就能有所增益的产业的收入中积蓄一笔数目可观的款子。但是，这笔拖延了很长时间才到手的财产，属于他仅有十二个月——他再也无法比他的叔父活得更长久了，而他留给他的妻子和女儿们的全部家当总共只有一万镑，这中间还包括那些新近获得的遗赠物品。

达什伍德先生刚一觉察到自己人之将尽，就把他的儿子约翰·达什伍德叫来了。他使出病中所能有的全部气力，迫切地嘱

托儿子要多照料他的继母和妹妹们。

约翰·达什伍德先生对这个家庭本来没有什么强烈的感情，但他的父亲在这样一种时刻作出这样一种性质的嘱托，他还是受到了感动，于是他答应一定尽力使她们生活得舒适。这样的保证使他的父亲安心地撒手闭眼了，而约翰·达什伍德先生则有时间从容地考虑一下，在他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究竟能谨慎地为她们做多少事情。

如果对人冷淡和颇有私心还不算是坏心眼儿的话，约翰·达什伍德先生这个年轻人的心眼儿还算是不错的。一般说来，他还是很受人尊敬的，因为他在做自己应做的事时总是恰到好处。如果他同一个温柔些的女人结婚的话，他一定会比现在更受人尊敬，甚至他本人也会让人觉得更亲切些。因为结婚时他还很年轻，他又非常宠爱他的妻子。但是约翰·达什伍德太太简直就是他本人的一幅夸张了的漫画像：狭隘和自私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约翰·达什伍德先生向父亲作保证时，他正考虑着用送给妹妹们每人一千镑的办法来增加她们的财产。当时，他确实认为他能够做到这一点。除了他的生母剩下的那一半财产之外，每年还有四千镑收入的光景，再加上眼下的收入，这些都使他心里热乎乎的，“对，我要给她们三千镑，这会显得多么亮堂大方！这足以使她们过上舒适安逸的生活。三千镑啊！虽然这笔钱数字可观，但是把它挤出来不会感到有什么不便。”他整天考虑这个问题，而且一连琢磨了好几天，也没有反悔。

他父亲的葬礼刚刚结束，约翰·达什伍德太太事先并没有向婆婆打一下招呼，就带着她的孩子和仆人们赶来了。没有人能怀疑她有到这里来的权力，因为，自从她的公公故去时，这栋房子就是她丈夫的了。但她的行为过于粗鲁了。对于处在达什伍德太太这种地位的仅有普通感情的女人来说，儿媳的无礼确实

使她感到十分不愉快，但是她头脑里的荣誉感很强，她的心胸很开阔，以至无论任何人给予或遭受这一类冒犯，都会使她产生一种冷漠的厌恶之情。约翰·达什伍德太太在她婆家的任何一个人眼里，都不是一个特别受人喜爱的人，但是迄今为止，她还从来没有机会向人们显示出来：当形势需要她安慰别人的时候，她能够表现出何等的漠不关心。

达什伍德太太敏锐地感觉到这种无礼的举止，并因此极为鄙视她的儿媳。要不是她大女儿的恳求使她首先考虑到离去的面子问题，要不是由于她对三个女儿的疼爱促使她后来决定留下来，要不是为了女儿们避免同她们的哥哥闹得别别扭扭，她会因儿媳的到来而永远离开这栋房子。

埃莉诺不愧是大女儿，她的劝告十分有效。她对事情具有成熟的见解和冷静的判断，虽然还只有十九岁，却足以胜任她母亲的参谋了。达什伍德太太的急切心情往往会生出不理智的后果，埃莉诺就劝阻她，而这种劝阻全是为了大家的利益。埃莉诺心地善良，性格柔和，但感情十分强烈，可是她知道该怎样抑制它们。这是她母亲也还需要学习的一门学问，而她却有一个妹妹无论如何也不肯学习它。

玛丽安的才能在许多方面都堪与埃莉诺媲美，她聪慧灵巧，对一切事情都抱有热情，只是对伤心和欢乐都毫无节制。她慷慨大方，和蔼可亲，招人喜爱，除了缺乏谨慎外，她什么都好。在这一点上她同她的母亲简直太相似了。

埃莉诺看出了她妹妹在情感方面缺少自控，有些担心；而在达什伍德太太看来，这种性格却恰恰是可贵的，值得珍爱的。现在母女俩在极度的痛苦中互相影响。起初曾使她们极为伤心的痛苦复发了，而且一次又一次地产生在她们的脑海里。她们沉浸在悲痛中难以自拔，在能提供这种痛苦的各种回想中寻求更多

的不幸，并决心永远拒绝未来可能会有的一切安慰。埃莉诺也是一样，特别苦恼，但是她还能挺得住，能尽自己的力量。她能够同哥哥商量家事，能够在嫂子到来的时候接待她，并给她以适当的关心。这就能使她母亲也振作起来撑住这个家，并且促使她同样克制自己。

小妹妹玛格丽特是个脾气好、性格好的姑娘，由于她受到了玛丽安姐姐的许多浪漫情感的影响，而又没有那么多的理智，这个十三岁的姑娘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不大可能赶上她的两位姐姐。

第二章

约翰·达什伍德太太现在已让自己当上诺兰庄园的女主人了，她的婆母和小姑们则降到了客人的地位。虽然如此，她仍温和而客气地对待她们。她的丈夫也以他自己所认为的，除了他自己、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以外，对任何人都没有给予过那么多的热情来对待她们。他还以诚挚的态度要使她们把诺兰庄园当成是她们自己的家。而达什伍德太太呢，在她能在附近找到一所房子安居之前，没有比留在这里更好的计划，于是也就接受了他的挽留。

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能勾起达什伍德太太对往日欢乐的回忆，继续住在这个地方，确实符合她的心意。在那充满欢乐的日子里，再没有人能像她的心情那样愉快，或者说没有人能像她那样对于幸福抱有深切的乐观的期待，那种期待本身就是幸福。在痛苦中她必然同样会胡思乱想而难以自己，没有什么能使她感到安慰，就像在欢乐中没有什么能减弱她的愉快一样。

约翰·达什伍德太太对她丈夫打算为妹妹们做的事情很不

满意。从他们亲爱的小儿子的财产中拿走三千镑，这将会使他贫困到可怕的地步。她请求丈夫再考虑考虑这个问题。他怎么能够答应剥夺自己唯一的孩子这么大的一笔钱呢？在常人看来，任何异母兄妹之间都不会有真正的感情，那么，他为何要把钱给异母的妹妹们，来毁掉他自己，毁掉他们可怜的小哈里呢？

“我应当帮助他的遗孀和女儿们，”她丈夫回答说，“这是我父亲对我的最后要求。”

“我敢说，当时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那会儿他十有八九已经神志恍惚。要是他神志清醒的话，他绝不会要你放弃自己的一半财产，而不留给你自己孩子的。”

“他倒没有确定一个准数，我亲爱的范妮，他只不过是要求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助她们，使她们的生活过得比起他支撑这个家时要舒服一些。假如我父亲把这件事完全让我自己处理的话，或许会有同样的结果。他绝不会设想我会把她们撂在旱地上。但是既然他要求我作出承诺，我也就只好答应了，至少当时我是这样想的。诺言许下了，也就必须兑现。不论什么时候她们离开诺兰庄园去安一个新家，我们都要对她们有所表示。”

“那么，好吧，我们就对她们有所表示吧，但那点表示也不需要三千镑呀。你好好想想，”她又补充说，“这笔钱一旦出了手，可就再也回不来了。你的妹妹们都会出嫁的，这样，钱就一去不回了。当然，要是这笔钱能归还给我们可怜的小儿子……”

“呃，哎呀，”她丈夫非常严肃地说，“那就大不一样了，我怎么没有想到呢。有朝一日哈里会抱怨拿出这么一大笔钱送给人家的。比方说，要是他将来家里人口多的话，省下这么一笔钱是很有用处的。”

“那还用说！”

“那么，如果把数字减少一半，或许对各方都会好一些。有五

百镑就会使她们的财产增加许多了。”

“啊，这再好不过了！世界上哪有哥哥对妹妹，即使是亲妹妹，能有你这样一半好？事实上，你与她们只有一半的血缘，你就这么样的慷慨大方！”

“我不想做事小里小气的，”他回答说，“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大方一点比小气一点强。这样，至少就不会有人认为是为她们尽力不够，甚至连她们自己也不会有更多的奢望了。”

“也不知道她们到底惦记些什么，”他太太说，“但我们不必去考虑她们的愿望。问题是，凭你的力量能做到什么。”

“当然，我想我能负担她们每人五百镑。这样，不用我再给她们增加什么，等到她们的母亲死时，她们每人也会有三千多镑。这对任何一个年轻女子来说，都是一笔可观的财产了。”

“确实是这样。真的，在我看来，她们根本不需要再增加些什么了。将会有一万镑供她们平分。要是她们结婚，情况肯定还会好一些；要是不结婚，靠一万镑的利息她们也能在一起生活得非常舒适了。”

“一点不假。因此，总的来看，我不知道是否这样做更合适一些：在她们的母亲还在世的时候，与其为她们做事，还不如给她们的母亲一点好处，我的意思是，给她一点类似年金的东西。这样，我的妹妹们会和她们的母亲一样感觉到这样做的良好效果。一年一百镑就会使她们全都感到十分满意。”

但他的妻子在同意这个计划之前仍有一点疑虑。

“确实，”她说，“这比一下子就拿出一千五百镑要好。但是，如果达什伍德太太再活十五年的话，那我们也得要完完全全地供养她。”

“十五年！我亲爱的范妮，她连这一半的时间都活不到。”

“当然不能。不过你细心观察一下就会发现，当人们能够享

受一笔年金时，通常老是活着不死。而且她结实健康，才刚刚四十岁呢。提供一笔年金可是件大事，年复一年，无法摆脱。你还没有意识到你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关于支付年金的麻烦事我倒比你清楚。我母亲就曾根据我父亲的遗嘱，不得不给三个长期享受超级年金的仆人付款，令人惊异的是她发现那差事有多么挠头。这笔年金每年要付两次，而且把钱送到他们手里也是件麻烦事。后来听说其中的一个死了，可是以后又弄清了根本没有这回事。我母亲对此简直烦透了。她说，填这种无底洞，弄成她的财产不属于她自己了。我父亲真不知道体谅人，要不是这样的话，我母亲就会完全按她的意愿来支配这些钱，而不受任何限制。这件事使我非常讨厌提供年金的做法，因此，无论如何，我也绝不会做这种拿自己的钱满世界撒的蠢事。”

“一个人的收入中每年有这样一笔负担，确实是件令人不快的事情。”达什伍德先生回答说，“你母亲言之有理，如果这样做，一个人的财产就不属于他自己了。受支付年金的约束而必须定期付款，真不是件让人乐意做的事，这样，一个人就一点自主性都没有了。”

“确实如此。而且到头来你连一句感谢的话也听不到。她们会认为自己有了保障，认为你并没比她们所期望的做得更多，因而她们一点也不会感激你。我要是你呀，凡事我都要我行我素。我绝不会让自己受任何束缚，许诺每年给她们什么。因为那将使我们在好些年里无法从我们的开支中省下一百镑甚至是五十镑来。”

“我相信你是对的，亲爱的。这么说，还是不给年金为好。我们偶尔好歹给她们一些东西，都要比每年付给补助金对她们的帮助要大些。因为她们感到收入增加有了保证，她们就会舍得花钱，结果一年到头她们也不会因有这笔补助金而比原来富裕哪